

第四章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設立許可辦法（草案）

第一節 草案總說明

一、制訂之目的與依據

為維護及提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本辦法依據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九六七○○號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制訂之政策取向

本辦法制定之原則依據兒童及少年之立法意旨與精神，昭示我國在兒童及少年之國家照顧政策已超越自由放任主義(*laissez-faire*)，而兼顧國家干涉主義與兒童保護(*state paternalism and child protection*)、尊重原生家庭及雙親權利主義(*the birth family and parent's rights*)及尊重兒童權利與自由主義(*children's rights and child liberation*)(Fox Harding, 1991；彭淑華，1995；賴月蜜，2003)，即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加以設立規範，機構分類有：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五類。從其機構分類之屬性清楚可見，在安置及教養機構部份係採國家干涉主義，由國家公權力介入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的生存權（1989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林國和譯，1990），以保護及照顧不適宜在家庭內教育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無依兒童及少年（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本法第十

九條第十款)、非行行為經禁止或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於其家庭常生活之兒童及少年(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在早期療育機構部份,亦是以國家公權力介入維護兒童就醫權(1989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二十五條,林國和譯,1990),提供發展遲緩兒童之早期療育(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托育機構部份,係協助家庭在兒童的托育照顧(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課後照顧(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部份,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辦理親職教育(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在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部份,係指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本法第十八條)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機構(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上述措施,基本上是在協助家長對兒童及少年的照顧責任,以提升兒童及少年接受最適照顧的品質,及從預防的角度,由政府提供或鼓勵、輔導、委託民間單位提供諮詢、輔導、親職教育等服務,以增強家庭功能,並提供主導性(pro-active)福利服務,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遊戲權及其生活品質,故本辦法在兒童及少年的政策上,已突破殘補式的照顧,走向預防及全面的兒童及少年照顧政策,除了採取尊重雙親權利及尊重兒童權利主義外,即以國家公權力介入機構之管理,以為維護及提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以符本辦法訂定之意旨。

三、制訂之原則

整合地方政府依據原兒童福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所自行研擬之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設立辦法,以及自七十九年發布後於設置標準部份未做實質檢討修正之「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並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定後之新型態機構分類方式,本辦法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相關規定與精神,參酌「台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制條例」、「台灣省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兒童局所擬「○○縣(市)托兒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許可辦法(範例)」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並透過文獻檢閱與座談之方式,

了解國內之實務現況與學術之相關建議，並參考國外之經驗，依以下列原則研擬本辦法：

1. 辦法之研擬應能達到引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滿足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之服務外，亦應能鼓勵建立兼顧兒童及少年福利需求之延續性與支持家庭功能之社區化服務輸送體系。
2. 所擬草案應兼顧理想性與務實性並考量機構之實際條件，並避免因提高標準而減少服務供給或促使機構走入地下化之不良影響。
3. 條文之研擬應兼顧社政本身以及教育與衛生等相關單位政策與法規之銜接，並考量區域性之差異。
4. 依各機構類型之供給與需求現況及其機構特性有不同之規範密度與要求。
5. 參考國外之經驗，除機構設施設備與人力配置部分之規範外，應依機構之功能與特性於業務範圍、面積、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等設置標準中加入原則性之規範，以使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能有相關之依循原則。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草案大綱

本辦法共分五章計五十三條，主要規範內容及訂定重點如下：

- (一)第一章總則：明定本辦法之法令依據與相關原則性事項（第一條至第七條）。
- (二)第二章設置標準：明定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範圍、面積、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等設置標準。
 1. 第一節托育機構（第八條至第十五條）。
 2. 第二節早期療育機構（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3. 第三節安置及教養機構（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
 4. 第四節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第二十五條至二十七條）。
 5. 第五節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第二十八條至二十九條）。
- (三)第三章設立許可：明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許可程序（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
- (四)第四章督導與管理：明定政府之相關督導管理措施（第三十四條至四十

八條)。

(五)第五章附則(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三條)。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草案內容概要說明

(一)第一章總則：明定本辦法之法令依據與相關原則性事項。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之分類，明列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種類，共分為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五類。(第三條)
2. 強調本辦法僅為最低基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以超越此標準為目標。(第五條)
3. 宣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備應符合實用、安全、保健、發展等原則。(第七條)

(二)第二章設置標準：明定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範圍、面積、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等設置標準。

1. 第一節托育機構。

- (1)將托育機構分為托嬰中心與托兒所，課後照顧機構則另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規範。托兒所與托嬰中心得合併設置，且托兒所亦得兼辦兒童課後照顧或國民教育往下延伸一年之業務，但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相關事宜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第十條)
- (2)明定托育機構收托規模及每名平均兒童至少應享有之活動面積，室內加室外不得少於三點五平方公尺。(第十三條)
- (3)規範托育機構所應設置之設施設備。(第十四條)
- (4)托育機構內應設主管、教保及其他必要人員，收托滿一百人者應置社工人員至少一人，另外依兒童之年齡差異，針對不同年齡之兒童所必須配置的最低人力配置標準予以規範。(第十五條)

2. 第二節早期療育機構。

- (1)說明早期療育機構所提供服務的種類，並依服務提供之型態，將早期療育服務分為日間療育、時段療育及到宅療育等三種。(第十八條)
- (2)規範早期療育機構之最小規模為七十五平方公尺，平均每人最少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之活動空間，以及應設置之設施設備。(第十九條)
- (3)規定早期療育機構應設主管、療育專業、社工及其他必要之專業人員，並對於療育專業人員加以定義，另外根據不同的療育服務型態，安排不同之人力比。(第二十條)

3. 第三節安置及教養機構。

- (1) 定義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安置對象種類，且對於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以及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經盡力禁止或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宣示此兩類安置對象應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如兼辦則應分區分曾辦理。(第二十一條)
- (2) 規定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平均每人最小樓地板面積及寢室的最高安置人數。(二十三條)
- (3) 明文規定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所應置之人員、人員配置比例，並且依安置對象之照顧困難度，就安置特定對象的人力配置有較高要求。(第二十五條)

4. 第四節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 (1) 定義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所應提供之服務。(第二十六條)
- (2) 規範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所應設置之設施設備。(第二十七條)
- (3)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應設置主管、社會及心理輔導等專業人員。(第二十八條)

5. 第五節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1) 規範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最小面積不得少於七十五平方公尺，並規定依其服務性質所應設置之設施設備。(第二十九條)
- (2)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置主管、社工、心理輔導及其他服務相關之必要人員。(第三十條)

(三) 第三章設立許可：明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許可程序。

1. 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程序、組織編制及人員任用資格，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公設民營機構得免申請設立程序，但仍應符合本辦法之規範。(第三十二條)
2. 明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應備之文件及申請程序。(第三十三條)

(四) 第四章督導與管理：明定政府之相關督導管理措施。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如有擴充或遷移者，應於擴充或遷移預定日之前兩個月內，敘明理由，報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准。(第三十八條)
2. 規範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第四十一條)

3.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評鑑，並獎勵營運績效良好者。(第四十六條)

(五)第五章附則

1. 主管機關應於三年內輔導不符標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改善，如逾期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立案許可。(第五十條)
2. 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或特殊地區適用本辦法有困難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酌予放寬標準。(第五十一條)
3. 主管機關每三至五年應定期檢視修正本辦法。(第五十三條)

第二節 草案條文

草案名稱	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許可辦法	有鑑於設置標準與許可兩部分係在規範機構之籌設、營運以及政府之監督管理措施，互為一體，故擬依原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與設立法規，亦將兩者合併於單一法規中規範。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敘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特訂定本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許可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一、參酌兒童局所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草案)」(以下簡稱兒童局設置標準草案)第二條規定修訂。 二、敘明訂定本辦法之意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係指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敘明本辦法所包括之機構類型。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敘明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設置標準係屬最低基準，為增進服務對象之權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以提供優於本辦法所定之標準為服務目標。	
第六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與原則： 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參酌「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以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體例訂定，並參酌「身心